

证券代码：430528

证券简称：欧丽信大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共计两次；2015 年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2018 年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共计1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5元，募集资金共计553.00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 22 名自然人认购款共计 55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缴存银行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属瑞达路支行，账号 410119010150022101。2018 年 11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111000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 元，其中 1,400,000.00 元计入股本，3,8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4036 号）《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 14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554.80 万股。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原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账号：41011901015002210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期初余额	5,536,924.10
加：利息收入	6,958.97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543,263.07
银行手续费支出	620.00
期末余额	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继续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的要求接受监管，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